

栽下和谐树 结出平安果

——新河县人民法院“一乡一庭”暨“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纪实

□ 文/图 王智勇 吴春成



召开专题会议安排“一乡一庭”暨“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

把握关键点 切实转变思想观念

“一乡一庭”和“互联网+诉非衔接”是河北省高院、邢台市中院重点强调的两项工作，为把这两项工作落在实处、抓出成效，新河法院从转变思想观念入手，提出“院小也要有大作为，院小也要创亮点”的要求，不断完善两项工作融合发展机制，为人民群众提供了更多可供选择的纠纷解决方式和更加优质的司法服务。

“工作能不能出彩，人的思想认识是工作的先导”，这是刘建鹏院长经常说的一句话。针对个别干警对这两项工作认识不高、不积极的错

误认识，该院多次召开专题会议强调这两项工作的重要作用，并发出“我们推动工作不是搞搞形式、做做样子，或者说迎接检查，而是要真正把工作做实做好”的号召，从院党组做起，转变观念、提高认识，采取超硬措施，强力推动两项工作，一举扭转两项工作落后的局面。

该院新一届领导班子深刻认识到做好两项工作离不开县委县政府的支持以及人大的监督，院党组就两项工作数次向党委、政府、政法委、人大、政协等主要领导汇报，争取对工作的

支持。通过努力，两项工作得到了相关领导的大力支持和帮助，今年8月份，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世风，人大常委副主任魏圣棉在刘建鹏院长的陪同下到全县六个乡镇和一个开发区就“一乡一庭”工作进行调研和现场办公，当场解决了乡镇法庭的用房、人员设施等问题。

为推进这两项工作的深度融合，该院在县委的领导和大力支持下，成立“新河县‘一乡一庭’暨‘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领导小组”，由该县委常委、政法委书记张世风任组长，县人大副主

找准突破口 搭建有效工作平台

“有了架子是前提，实际运行最重要”，刘建鹏院长多次强调。让人民群众在司法工作中拥有更多的获得感、幸福感是新河法院“一乡一庭”暨“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的目标，为此该院从工作实际出发，重新选任工作人员、明确考核体系、强化物质保障，为这两项工作的有效运行打下了坚实的基础。

该院党组认识到事业的关键是“人”的问题，为了解决人员的问题，以人民陪审员的重新选任为契机，刘建鹏院长在陪同政法委、人大领导调研的过程中，向各乡镇和成员单位提出了重新选任陪审员的数量要求、年龄结构、知识层次、从业类别等方面的意见和建议，得到了各相关部门的大力支持和响

应，新选任的51名人民陪审员10月份通过县人大的任命并通过召开“任命证书”颁发仪式和宣誓仪式，增强了人民陪审员的归属感和责任感，通过培训提高了其对任命陪审员工作的认识，增强了专业认知。

实践工作中，针对“一乡一庭”暨“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考核体系不完善的问题，该院出台了《新河县人民法院“一乡一庭”暨“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考核办法》，从人民法庭庭长、书记员、人民陪审员三个人员分类分别制定了体系完整、目标清晰、可操作性强的考核细则，并明确由党组成员轮流带队，定期到乡镇法庭对值班、案件办理等工作进行检查，一旦发现违反工作制度的，严

肃处理、绝不姑息。

想做好工作，没有阵地是空谈，通过努力，现在每个乡镇法庭都有独立的办公用房，每个乡镇法庭都配备了内网、外网电脑各一台，每个法庭都安装了监控摄像头，办公用具，规章制度、法庭规则等一应俱全。每个乡镇、开发区每天有人值班，受理群众询问、调解。每个成员单位都有一台专用电脑，通过电脑视频方式与法庭庭长和分包领导保持联系，解决工作中的问题。依托邢台市中院搭建的腾讯通平台，与一乡一庭和诉非衔接各成员单位建立联系，“一乡一庭”与乡镇群众工作服务中心互通互联，“一乡一庭”和“诉非衔接”两个平台相互补充，共同发挥作用。制作并发放了

牵住牛鼻子 实现“两个效果”双赢

化解矛盾纠纷是“一乡一庭”暨“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的牛鼻子，实现当事人双方息诉和好是这两项工作的最高要求。今年以来，该院推进这两项工作深度融合、相互借力，取得了良好的法律效果、社会效果。

2017年5月，聂某在为王某帮工过程中，因王某操作不当摔伤住院，聂某家人扣留了王某的部分工具设备，

双方经多人调解未果于11月来到新河县荆庄乡人民法庭请求调解。经荆庄法庭人员多次上门，悉心开导，双方最终达成调解协议，由王某一次性赔偿聂某18000元，聂某返还扣留的工具设备，双方握手言和。和好的当事人感慨地说：“有法官和人民陪审员的说和，调解工作就有了信服力和公信力，我们解决矛盾就更方便快捷了。”

“我自己的宅基地终于得到了确权。”该县西流村村民温某一脸高兴地说道。2017年11月，温某到西流乡法庭反映宅基地纠纷并求助，温某一家经常在外打工，家中房屋闲置，因此该村生产队与温某协商暂时借用此院放置本生产队物品，生产队考虑到人家本户要时常回来，为了存放的物品不影响人家，就在当院中垒起了一

任魏圣棉、县政府副县长郭保栋任副组长，相继出台《新河县人民法院关于进一步推进“一乡一法庭”工作的实施意见》、《新河县人民法院人民陪审员选任及管理办法（试行）》，联合新河县委政法委出台《新河县社会管理综合治理委员会关于建立“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机制深入推进矛盾纠纷大调解工作的意见》，与各成员单位签订“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合作备忘录，并由该院党组成员分包相关成员单位和各法庭，明确业务庭各部门负责人分包“一对一”联系各单位、协会，重新明确了乡镇法庭庭长，确保了这两项工作的有效开展。

平台和腾讯通的安装使用流程，确保了各单位工作开展。建立“互联网+”微信群，将诉非衔接各成员单位、人民陪审员和“一乡一庭”成员建在群中，对平时调解工作中遇到的问题，可随时与法院进行交流 and 沟通，保障人民调解工作的开展。现在每天各乡镇、成员单位会主动将值班、调解、接待情况发到群里，供大家学习借鉴。强化人民调解员业务培训会，培训会上还就新河法院建立的“诉非衔接网络平台”“一乡一庭平台”进行了详细讲解。培训中结合人民调解工作涉及较多的婚姻、继承、土地承包纠纷、相邻纠纷、民间借贷纠纷等传统民事纠纷的特点，着重讲授了此类案件的法律规定，并对涉及婚姻纠纷等类型的五个典型调解案例进行了细致分析，深入介绍了在调解工作中的经验、方法、技巧。

堵东西墙，生产队的物品存放在墙以南。生产队不在这里存放物品之后墙也没拆。在2016年宅基地确权时，温某前邻阻挠不让生产队垒的墙以南的宅基地进行确权而发生纠纷。为此，西流乡法庭联系西流村支部书记高某和村主任邢某，多方打听找到原生产队长了解情况属实后，联合村支书高某和村主任邢某多轮协调做通前邻的工作，并联系县土管局给温某的宅基地进行了确权。

次，1000多件矛盾纠纷在乡村得到妥善处理，半数以上的村实现了无诉讼，实现了“小事不出村，大事不出乡，矛盾不上交”，为农村的社会和谐稳定做出了积极贡献。

“现在好了，法院在乡里开设了乡镇法庭，给我们带来了极大方便，矛盾纠纷有人调了，打打闹闹有人管了，有了矛盾纠纷到乡法庭里说道说道，乡镇法庭总能说得大家心诚服、和好如初。”新河县寻寨镇寻寨村村民李某说道。“法院把司法服务带到了我们身边，对司法便民我们有了更真切的体会。”这是新河老百姓对该县法院推进“一乡一庭”暨“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的直观感受。

立案登记制实施以来，新河法院受理的案件数量大幅增长，大量矛盾纠纷涌入法院。对此，该院党组书记、院长刘建鹏高度重视、分类研判、问计群众、科学施策，带领新河法院全体干警找出解决当前问题的有效途径——推进“一乡一庭”和“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融合发展，使得化解矛盾纠纷和提高审执工作质效取得双赢。



党组书记、院长刘建鹏
检查基层法庭工作



班子成员指导基层法庭“一乡一庭”暨“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



基层法庭制度、标语
上墙

做出真成绩 法庭工作成效凸显

今年以来，新河法院创新推进“一乡一庭”暨“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融合发展开展以来，受到了上级法院领导、辖区党政部门领导和广大群众的肯定和好评，其效果逐渐显现。

普通民事案件进入诉讼数逐渐下降。通过诉调对接工作的开展，人民法庭与民调组织、村委会、司法所、派出所等组织建立了广泛联系，基层组织对人民法院开展的工作配合更加积极，基层

组织工作的灵活性与法院工作的专业性形成了有效互补。“一乡一庭”暨“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的开展，进一步调动了人民调解员、人民陪审员在矛盾化解中的参与热情，发挥了主力军的作用。

截至目前，该院通过“一乡一庭”暨“互联网+诉非衔接”工作机制向当事人介绍推荐适用诉非衔接机制案件1200余件，

对外委托调解案件数为6件，人民调解组织主动调解28件，其中调解和好12件；司法确认案件1件，予以确认。乡镇法庭已接待群众咨询92人次，登记纠纷数61起，调解各类纠纷39件，开展法制宣传1



当事人家属领取赔偿款